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陳輔導員宇峰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有關本機關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執行如下彙總表：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執行情形彙總表

項目	工作內容	單位	執行情形
一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7)	總務科	本機關委託下列專業廠商維護本機關建物、設施及設備： 1. 委託黃文生建築師事務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每 2 年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辦理 1 次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除行政大樓逃生梯及和、平舍逃生門持續改善中，餘皆符合法規。 2. 委託唯安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依消防法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向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申報，檢修結果符合規定。 3. 委託翔舜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每 6 個月辦理檢驗向台電桃園區營業處及桃園市政府公共事業科申報，檢驗結果合格。 4. 委託天霖水池清潔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1 日間就機關水塔及水池進行清洗消毒作業，並就水塔、水池設備檢查及清洗前、後水質檢測，水質評估合格。
二	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8) 1.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2.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	總務科 戒護科 衛生科	1. 對於機關建築設備安全定期實施安全檢查、環境衛生經常保持週遭之整潔及定期做消毒工作。 2. 設有金屬探測門、攜入戒護區物品種類及數量檢驗簿冊，並加強機關門禁

項目	工作內容	單位	執行情形
	<p>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p> <p>3.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p> <p>4.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5.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p> <p>6.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工作場所，應確保所屬同仁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管理工作。</p> <p>3. 機關於戒護科辦公室設有 110 報案中心警報連線系統，並與文中里里長保持聯繫，建立業務聯繫窗口。</p> <p>4. 機關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路派出所簽訂之警力支援協定書，加強巡邏及建立連線系統。</p> <p>5. 機關於接見室與戒護區設置操作簡易的 AED，可用於緊急情況下的急救設備，危害事故發生時，與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桃園醫院諮詢 03-3696020）保持連繫或報請 119 協助處理。</p> <p>6. 衛生主管機關提供防疫專線（電話 0800-033355），遇休假日發生傳染病等感控、群聚情事，可立即通報處置。</p> <p>7. 因執勤業務暴露愛滋病毒，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之處理流程辦理通報協助就醫等。</p> <p>8. 機關依規定陳報核准設置診斷性 X 光機，由醫院派專業人員進駐操作，且，定期請專業廠商做設備維護及進行場所偵測並留存紀錄。</p>
三	<p>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3、§9）</p> <p>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2.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各科室	<p>1. 機關對購置之設備及機具，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並與專業廠商簽訂合約負責維護及定期檢修，避免影響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危險情事。</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0 月 1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1790340 號函指示，訂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實施相關緊急避難訓練。</p> <p>3. 114 年 2 月炊場新增手持式瓦斯偵測器 1 只，建立燃料管線檢測機制，降低執勤同仁執勤風險。</p> <p>4. 114 年 6 月完成炊場照明及地板更新，提高執勤同仁執勤安全。</p> <p>5. 分別於 114 年 6 月、12 月完成機關行政大樓左側通行道路維護及戒護區內階梯地墊更新，提高同仁行的安</p>

項目	工作內容	單位	執行情形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8.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9.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10.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11. 防止風災、水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12.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13. 防止通道、地皮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14. 防止未採取充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全。
四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10)	總務科 戒護科 作業科	場舍就造冊危險物品每日清點，不定期實施場舍安檢及抽檢，就危險性、重要設施標示操作流程及安全警語。
五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11)	各科室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0 月 1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1790340 號函指示，訂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實施相關緊急避難訓練。
六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同仁所需環境及設備。 (§12)	總務科	本機關設有一哺乳室供分娩後女性同仁使用。
七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14)	總務科 戒護科	機關就執勤同仁執行職務所需器材依需求定期汰換；就駕駛之交通工具予以定期保養；另就住宿或休憩設施不定期檢修維護。
八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6③)	戒護科	戒護科依同仁執勤所需請購專業器材，並定期檢視更新，另機關於 114 年 5 月 15 日訂定應變演習方案，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實施相關年度應變演習訓練。

項目	工作內容	單位	執行情形
九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16⑥)	各科室	各科室遇有同仁事故須通報者，由各科室自行通報並副知總務科，另緊急聯絡人名冊業於114年10月16日簽奉鈞長建立完成。
十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17)	各科室	參照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2條規定，本機關未有危險性工作場所。
十一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18 I)	各科室	業於114年9月30日完成定期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十二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18 II)	戒護科	戒護科除每日實施勤前教育外，另每月實施術科及學科之常年教育，並於113年8月22日訂有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
十三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19 I)	人事室	依114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辦理各類別人員健康檢查；另依法務部114年10月16日法人決字第11408507131號函指示，由法務部矯正署統籌訂定矯正機關高風險職務特定項目健康檢查相關規定。
十四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23)	戒護科	本機關戒護科人員執勤用之甩棍、電擊槍損壞時採購新品汰換；辣椒水使用罄後採購新品更換。 防彈背心及鎮暴裝備逾使用年限採購換新。
十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24 I)	戒護科	依105年1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10504000540號函指示，訂定例行應變演練計畫，提升危機處理能力及熟悉整體安全管控機制
十六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24 II)	戒護科	於114年5月15日訂定應變演習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25 I)	戒護科	本機關每月至少辦理1次術科教育訓練，內容包含逮捕術、器械使用、鎮暴演練等執勤所需技能。
十八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25 II)	戒護科	每年年底陳報明年教育訓練內容予主管機關備查。

項目	工作內容	單位	執行情形
十九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26 I)	人事室	配合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增訂四十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每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未滿四十歲高風險職務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爰增訂四十歲以上之中央機關(構)高風險職務人員為第二類人員，並得每年補助一次、未滿四十歲之中央機關(構)高風險職務人員為第四類人員，並得每二年補助一次。
二十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26 II)	人事室	依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法人決字第 11408507131 號函指示，由法務部矯正署統籌訂定矯正機關高風險職務特定項目健康檢查相關規定。
二十一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32-§39)	人事室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朱彩鳳委員建議事項：有關機關建築物(行政大樓逃生梯及和、平舍房)尚在改善期間，為維護機關同仁安全，建議加強該建築物逃生動線、應變訓練及消防檢測，以預防災害事故。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自我檢核表待辦事項除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依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法人決字第 11408507131 號函指示，由法務部矯正署統籌訂定外，餘皆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

決議：除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待矯正署統籌訂定外，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外部學者專家須非政府機關人員及依安衛辦法第 9 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尚須改善外，餘皆符合規定。

決議：有關外部學者專家請再改聘 1 名非政府機關人員外，另機關建築物改善期間請依朱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捌、臨時動議：

宗執行秘書秀英：請統計室協助於本監對外網頁開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專區，供本委員會各項資訊公告。

決議：依宗執行秘書所建議事項，請統計室協助辦理。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